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《关于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2-023《关于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2-024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30 日